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459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622 号，以下简称 5622 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立案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5622 号答复书，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总是以过程性信息为由，剥夺公民信息公开的知情权，公民所申请信息与公民切身利益相关，而且过程已结束，仍是以过程性为由不公开，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 5622 号答复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2020年10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2017年，市规划局对《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卫计委的卫生规划意见的相关政府信息，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号”。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向申请人作出5622号答复书，并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EMS投递给申请人，申请人本人于2020年11月18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5622号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相关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

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三、被申请人作出 5622 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经被申请人复查，在一体化平台审批管理系统、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广州市房地产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室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充分检索。经核，根据检索到的信息，2017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穗卫函〔2017〕1440 号《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征求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意见的函》来文征求原市国土规划委的意见。2017 年 8 月 31 日，原市国土规划委以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的意见》回复了市卫生计生委。经核，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 号及穗卫函〔2017〕1440 号的公开方式均为“免于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在

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案涉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号作为部门之间意见征询磋商往来函件,属于法定可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并且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案涉信息属于应当予以公开的事项。因此,被申请人作出5622号答复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无不当。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申请人作出5622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已说明理由。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5622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0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2017年,市规划局对《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卫计委的卫生规划意见的相关政府信息,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号”。

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5622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你申请公开的“请公开,2017年,市规划局对《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卫计委的卫生规划意见的相关政府信息,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号”信息,属于本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本局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同年11月17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5622 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负有依法公开其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5622 号答复书，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将该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十六条规定：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17 年，市规划局对《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卫计委的卫生规划意见的相关政府信息，穗国土规划函〔2017〕2406 号”信息，系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向有关部门作出的磋商信函，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作出 5622 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5622 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562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